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家伊

電話：03-8227171#388

電子信箱：sc173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0671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530151_376550000A_114006711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社申請解散登記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儲蓄互助社
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14年4月1日(114)儲協督字第
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應妥為保存，不得少於五年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儲蓄互助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含附
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各縣
市政府(含附件)

電 2025/05/12 文
交 17:16:17 章

社會處 114/05/13



1140101072